

迟到的忏悔

主编 吴兴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迟到的忏悔/吴兴人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61774113

I. ①迟… II. ①吴… III. ①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9039 号

主编吴兴人

责任编辑曹利群

责任校对赖芳斌

封面设计邵竞

版式设计卢晓红

出版发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刷者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6 开

印张 15.25 字数 217 千字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一次

印数 3100

书号 ISBN 9787561774113/D·149

定价 28.00 元

出版人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
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目 录

前言	1
一、一失足成千古恨	3
拿我做个典型吧	4
我毁在赌上，栽在贪上，倒在情上	9
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	10
党把我培养成人，我却把自己变成了鬼	14
我错把陷阱当花池	17
腐败的“成本”实在太高了	21
二、怎一个悔字了得?	25
我成了一个反面教员	26
我在用血和泪忏悔	33
万物无罪，祸在人心	38
大千世界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后悔药	41
一念之差，天壤之别	43
一旦失去了，你才会感到它的珍贵	51
我现在成了一只笼中鸟	57
我好羡慕你们	60
三、谁引导我走向自毁之路?	64
权钱交易，就开始了慢性自杀	64
拥有权力也可腐化堕落	67
职务提高了，政治素质没有相应的提高	69
为权所诱，被权所废	70
投一点鱼饵，钓一条大鱼	72
权力和金钱的置换，将我推向了犯罪的深渊	75
人生中有两样东西不能碰：一是老板，二是女人	78
四、当领导要管好自己的头、脚、嘴和手	81
不法商人总会千方百计向你进攻	81
小打小闹的“好处费”也收不得	84

饭局成了难以挣脱的锁链	88
钱是多了,良心却变黑了	91
贪欲之门一开,就很难关上	99
小贪比大贪,越比心越贪	100
“下不为例”,是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起点	101
做官要守得住清贫	101
五、钱遮眼睛人发昏,官迷心窍人沉沦	104
钱是两个持“戈”的士兵守着的金库	105
礼金是一束罍粟花	105
我接收赖昌星的钱和物是拿黑钱	107
没有前途找“钱途”,找到“钱途”毁前途	109
不该得到的,不要有任何奢望	114
我被他们用金钱做成的轿子抬进地狱	116
家藏千金,不过一日三餐	117
六、法律不相信眼泪,功过不能对抵	119
法律不相信眼泪	120
一旦触犯法律,一切都无法挽回	122
私欲一旦膨胀,后果不堪设想	124
躲得了一时,躲不了一世	126
七、不要去碰腐败这条“高压线”	129
平平淡淡才是真	130
人生的道路最要紧的是几步路	131
愿以自己肮脏的血警醒世人	133
给后人留个教训	138
多一点舆论监督多好	143
八、完成了从座上客到阶下囚的转变	145
讲学习不是虚的,讲政治不是空的	146
对名利无限度追求是犯罪的推进器	149
盲目攀比是可怕的	150

自律就是方向盘	152
加固思想道德防线	154
精神的私欲与物质的私欲是同根的	158
管好八小时之外的生活	159
九、我是黄昏不自重啊!.....	160
退休前为自己安排好一条后路	161
泪洒黄昏悔已迟	164
“59岁现象”是我走向犯罪的原因之一	165
我的人生结尾是败笔	167
怎样才是真正爱子女?.....	168
我害了自己,也害了全家	170

前言

本书是一本当代贪官的忏悔录。

自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被揭发出来的贪官数量惊人，级别也不断攀升。

中国 2009 年有 8 名省部级高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办，是改革开放以来反腐实绩较为突出的一年。因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罪被立案查办的 8 名落马省部级高官，包括广东省政协原主席陈绍基、浙江省纪委原书记王华元、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等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 2010 年 3 月在向全国人大代表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指出：2009 年，中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2439 件，41531 人，件数比上年减少 3.3%，人数增加 0.9%。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670 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各级法院 2009 年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25912 件。

这批贪官从高空跌落到地面后，许多人留下了忏悔书(或临刑话语)，眼泪鼻涕，飞流而出，捶胸顿足，痛不欲生。其中有哀叹，有辩解，也有自我开脱；但更多的是发出肺腑的忏悔，真心诚意的认错。其言辞恳切，令人心折。诚如古罗马讽刺诗人波尔斯所说，这样的忏悔是“深入肺腑和深入肌肤”的。于是，这些言论引起了世人的关注。

成千上万的贪官是千夫所指的罪人，他们的忏悔与卢梭的忏悔不可相提并论。卢梭是自己把做过的不光彩的事情主动公布于众。本书的腐败分子的忏悔材料则是编选而成的。前者是主动的，后者是被动的；前者是自觉的，后者是被迫的。但是，无论如何，贪官们忏悔总比不忏悔好，认账总比死不认账好。有的犯罪分子在临死前警醒了，留下了发人深省的文字，也是好事。他们总算还有一点良知，尚未完全泯灭。人们的得益常常来自反面的比正面的多。即此而论，虽然他们的忏悔已迟，仍不失为是一次重新认识自我的机会，是改造旧我的先声，也是重新做人的开端，创造了从鬼再变成人的一种契机。

古人曰：“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现在，我们分门别类地将这些贪官的忏悔言论加以集纳归类，文字不加修饰，旨在给后人留下一份研究贪官发迹到落网的第一手资料，让人们从反面看清贪官丑恶的嘴脸和心态。卢梭在《忏悔录》中曾说：“可以作为关于人的研究——这门学问无疑尚有待于创建——的第一份参考材料。”（《忏悔录》第1部，第1页。）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对贪官忏悔录的研究。

当代贪官这个社会群体的出现，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态的蜕变，是现代政治学和社会学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也是人的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观察一下类型各不相同的腐败分子堕落的轨迹，看一看他们如今凄凄惨惨地坐在狱中流泪的忏悔，我以为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也许，它可以为犯罪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一份参考材料。请看，有些腐败分子上午围着轮子转，中午围着盘子转，晚上围着裙子转。转来转去，转得开心，结果不用很长的时间，就从主席台转向审判台，从高干转向囚徒，从人转成了鬼。有些人没有前途找“钱途”，找到“钱途”毁前途。他们被昔日的好朋友们用钞票做成轿子，被吹吹打打地送进了地狱。这些触目惊心的材料，看了是令人震撼的。

这里列举一点材料看看。原沈阳市市长慕绥新说：“给我送过钱的，我都不记得了。没送过钱的，我都记得。”原扬州市维扬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包桂平说：“我毁在赌上，栽在贪上，倒在情上。”原沈阳中级法院院长贾永祥说：“我已经五十多岁了，职务已经这样了，何必自己为难自己，何不趁在职享受几年。这种想法一出现，我就彻底放开了，‘五十九岁现象’在我身上提前发作了，我的思想开始急速下滑，由过去被动接受别人吃请，到主动地出入高档酒店。酒足饭饱之后，还要洗桑拿、游泳、打保龄球、泡舞厅。就这样，由羞答答的受礼变成明显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由开始的一两万到一次收十万也脸不变色心不跳，由过去搞不正常的男女关系到主动找小姐嫖娼，这时候我已经没有一点共产党人的气味。”这对一些声称“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领导干部来说，对在以权谋私的邪路上跑步“钱”进的大小腐败分子来说，是一种为时尚不晚的警示。

进了监狱的犯罪分子的忏悔，也是一面镜子。它可以帮助同类的犯罪分子照见自己的今天和昨天，启发他们认罪服罪。对有些在监狱外的腐败分子来说，读一读这些文字，可以帮助他们早日悬崖勒马。对许多领导干部来说，读一读这些反面教材，也有利于帮助他们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清白人、作风上的正派人。

本书共分九个部分，按不同的主题分类，收集了建国以来，从刘青山、张子善到胡长清、成克杰等二百多名贪官的忏悔言论。书中在首次引用某一名贪官的言论时，以“案件回放”的形式介绍其人其事，以帮助读者理解贪官的忏悔言辞。

吴兴人

2010年8月10日

一、一失足成千古恨

【编者的话】这一章是本书的开篇。“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只有七个字，却概括了那些大大小小的腐败分子此时此刻的心态。

忏悔的话语，真是痛心疾首。恨也好，怨也好，为时已晚，来不及了。他们中间的有些人，人头已落地。更多的人将要在牢房中度过自己的余生。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许多在面对死亡、在铁窗里留下的一些发自肺腑的忏悔，是值得许多“前腐后继”者好好听一听、想一想的。虽然他们的忏悔已迟，悔恨已晚，但总比死不悔过、死不认账好。他们起码还有一点良知，能给后人留下研究贪官发财发迹的第一手资料，使人从反面看清这批贪官丑恶的嘴脸和心态。

毛泽东对刘青山、张子善案件说过：“我们已经找出一条新路，那就是民主。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感到松懈堕落，又要人人起来负责，就不会人亡政息。”这条新路，今天要坚持走下去。

张子善在临死前留下最后的遗言是：“我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无意见。这对党有好处，只有这样做，才能教育全党，因为我罪恶深重。”这是建国后

资格最老的腐败分子留给后人的一点贡献。聪明的后来人，应当善于把他人血的教训变成自己的宝贵借鉴。现在，让我们读一读这些充满着血和泪的文字吧！

拿我做个典型吧

拿我做个典型吧，处理算了，在历史上说也有用。

——刘青山

(引自《老检察长忆述刘青山张子善贪污大案内幕》，2008年8月1日中国网)

【案件回放】刘青山，1914年出生，河北安国人，雇工出身。曾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被捕前任中共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刘青山、张子善无论在抗日战争还是在解放战争中，都曾进行过英勇的斗争，建立过功绩。但在和平环境中，他们逐渐腐化堕落，成为人民的罪人。他们在担任天津地区领导期间，盗窃地方粮款 289151 万元(注：旧币 1 万元合新币 1 元)、防汛水利专款 30 亿元(还 10 亿元)、救灾粮款 4 亿元、干部家属救济粮款 14000 万元，克扣修理机场民工供应补助粮款 54330 万元，赚取治河民工供应粮款 37473 万元，倒卖治河民工食粮从中渔利 22 亿元；此外，还以修建为名骗取银行贷款 60 亿元，从事非法经营。以上共计 1554954 万元。他们还以机关生产名义，进行非法经营，送 49 亿元巨款给奸商倒卖钢材，使人民财产损失 14 亿元；还派人员冒充解放军，用救灾款从东北套购木材 4000 立方米，严重影响了灾民的生产和生活。在获非法暴利、大量贪污之后，任意挥霍，过着极度腐化的生活。1951 年 11 月，中共河北省第三次代表会议揭露了刘、张的罪行。同年 12 月 4 日，中共河北省委作出决议，经中央华北局批准，将刘青山、张子善开除出党。1952 年 2 月 1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举行公审大会，随后河北省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

我对判处的死刑、立即执行无意见。这对党有好处，只有这样做，才

能教育全党，因为我的罪恶深重。

——张子善

(引自《贪官忏悔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案件回放】张子善，1914年出生，在战争年代经历了考验。新中国成立后，任天津地委副书记、天津地区专员。37岁被处决。在处决刘、张前，薄一波曾找毛泽东“说情”：“不要枪毙他们，给他们一个改造机会。”毛泽东斩钉截铁地说：“正是他们两人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二十个、二百个、两千个、两万个犯有各种不同错误的干部。”

我对不起党，对不起上海人民，对不起我的家人。

——陈良宇：引自《在法庭上的最后陈述》

(引自2008年4月18日《东方早报》)

【案件回放】陈良宇，1946年10月出生，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利用职权，为他人项目在审批、资金安排、招商合作、土地规划、职务升迁等方面提供帮助，由其本人或通过家人收受财物，总计折合人民币239万余元。2008年4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陈良宇有期徒刑18年，没收其个人财产30万元。

已经犯下了重罪，罪不容赦，那么当然要受到应有的惩罚。我对不起大家，对不起党中央，对不起人民，对不起我的高堂老母、妻室儿女……

——胡长清：《在法庭上的最后陈述》

(引自《走向刑场的副省长》，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页)

【案件回放】胡长清，男，1948年8月出生，湖南常德人。1989年6月起先后担任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8年1月任江西省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江西省九届人大代表。2000年2月13日，因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财产，追缴非法所得，并于2000年3月8日在南昌执行死刑。

触目惊心，把“死有余辜”一词用在我身上也不过分。

——李培英

(引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案件回放】李培英，原首都机场集团董事长，1950 年 11 月出生。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间，李培英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在资金拆借、银行贷款担保等方面谋取利益，索取或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款项共计折合人民币 2661 万余元。2000 年至 2003 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三次私自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关单位的理财资金中，转出人民币共计 8250 万元，由其个人控制使用。2009 年 7 月 6 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维持一审判决李培英判处死刑；8 月 7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李被执行死刑。

我由一名受到党组织长期培养教育的领导干部，蜕变为一名腐败分子，即将走上法庭。面对多年来犯下的种种严重罪行，我感到羞愧万分，痛悔莫及！

——马向东

(引自 200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青年报》)

【案件回放】马向东，1953 年 5 月出生，原沈阳市常务副市长。马向东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 358 次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 340 多万元、美元 23 万元、港币 11 万元、内部职工股 10 万股，另伙同沈阳市建委原主任宁先杰索贿 50 万美元，用于赌博等。1999 年 7 月，马向东因在澳门赌场 3 天输掉公款上千万元被“双规”。2001 年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12 月 19 日在南京被执行注射死刑。

我深知我的罪行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危害。这不仅仅体现在影响沈阳地区的发展和投资环境上，更损害了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也坑害了一批干部，让他们跟着我犯了错误。所有这些，光靠把受贿的钱、物返回来是根本无法弥补的。我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对不起沈阳市……我深知，除了坦

白交代之外，已没有机会挽回损失。因此，我愿用亲身经历和深刻教训做反面教材，警示后人。

——慕绥新

(引自《在看守所写的忏悔录》，2003年1月3日中国新闻网)

【案件回放】慕绥新，男，1943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慕绥新担任辽宁省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中共沈阳市委副书记、沈阳市政府市长。在任职期间，慕绥新收受100余人的钱物，共折合人民币1000余万元，并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2001年10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慕绥新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因身患癌症，慕绥新于2002年3月2日死亡。

自古以来都有腐败，关键是我最后(不该)走上这条路。

——戚火贵

(引自2001年8月15日《南方都市报》)

【案件回放】戚火贵，1952年出生，原海南省东方市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自1992年到1998年春节，戚火贵利用职权之便，单独或伙同其妻共收受他人财物40次，共计价值人民币187万元，港币35万元。还有1065万元人民币、61万多港币、3万多美元以及97件黄金首饰等财物不能说明合法来源。1998年11月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戚火贵上诉一案。戚火贵因受贿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1年8月13日被枪决。

我在这里已经羁押半年多了，我真不知道是怎样挨过来的。唉，古人云“一失足成千古恨”，落到这个地步，又能怪谁呢？

——王秀英

(引自《中国反腐》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17页)

【案件回放】王秀英，1955年出生，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调度局副局长。王秀英为了儿子出国留学受贿美金15万元。1992年1月22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王秀英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我是从主席台走向审判台，从高干堕落到囚徒，我真的后悔啊！
回想自己的堕落过程，我真是太不划算；这 2 万元赃款，我没花一分一厘地还给了原主，可我却因此而跳进黄河也洗不清，被罢官停职，逮捕受审。我这真是偷鸡不成倒蚀一把米，得不偿失啊！

——洪清源

(引自《贪官忏悔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第 91 页)

【案件回放】洪清源，1934 年出生，原安徽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因给他人办理赴港定居单程通行证受贿人民币 2 万元，1987 年 2 月以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

我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越陷越深，最终不能自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腐败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甚至很隐蔽，自己稍有不注意，就会迷失方向。等到有所醒悟时，为时已晚。

——秦裕

(引自 2009 年 8 月 5 日《中国监察》)

【案件回放】秦裕，1964 年出生，原上海市宝山区委副书记、宝山区区长。2006 年 8 月，秦裕因涉嫌祝均一挪用社保基金一案而被中纪委公开宣布进行调查。2007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秦裕受贿 682 万元，判处秦裕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没有想到，在人生最后的阶段，会有在被告席上坐着的一天。

——区秉昌

(引自 2010 年 2 月 12 日《南方日报》)

【案件回放】区秉昌，1946 年出生，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区秉昌涉嫌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在下属黄金围货运站、黄埔客运站、白云货运站、夏茅汽车站、东方宾馆改造等工程中，为行贿人提供支持和帮助，非法受贿折合共计人民币 206 余万元、港币 95.5 万元、美元 1.45 万元。2010 年 2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区秉昌受贿案。

我毁在赌上，栽在贪上，倒在情上

我是被自己打倒的，其代价之沉重，其教训之深刻，令自己追悔莫及。

——卢建中

(引自 2007 年 7 月 5 日新华网)

【案件回放】卢建中，1946 年出生，原广东省河源市委副书记。卢建中利用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便利，先后 14 次共计收受贿赂款和索取他人人民币 152 4 万元、港币 9 万元、美金 1000 元。2005 年 5 月 9 日，因非法收受贿赂款和索取他人巨额财物被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没收个人财产 40 万元。

我不怨党，不怨政府，只怨自己变质犯罪。

——吴承建

(引自《迷失的晚节——老干部犯罪心态实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第 270 页)

【案件回放】吴承建，原广东省韶关市副市长。他主管交通、通讯工作，并兼任粤北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和南郊公路工程指挥部总指挥。经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他共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23 18 万元，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事到如今，我也怨不到谁。不怨天，不怨地，只怨自己财迷心窍，放松了对世界观的改造，并放纵下属从事非法经营所招致的恶果。

——马学亮

(引自《马学亮：陈希同麾下第一个受到惩处的腐败官员》，《中国反腐》，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0 页)

【案件回放】马学亮，原北京市公用局党委副书记、局长。1986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依法判处马学亮有期徒刑 6 年，没收一切非法之财。

一切的埋怨都是错误的，关键是自己身上生了疮，肉烂了，再不开刀治疗，就要烂遍全身，没命了。

——杨善修

(引自《反贪公告——大牢里的 74 名市长》，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 年版，第 530 页)

【案件回放】杨善修，原河南省安阳市市长、市委副书记。杨善修在担任安阳市副市长和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接受 21 人近 30 次共受贿 16 5 万多元人民币。1998 年 4 月 1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杨善修有期徒刑 10 年。

赌，毒汁浸染志先残，壑难平，迎头是利剑；
贪，魔索缠身魂将断，噩梦醒，已是悬崖边；
情，利齿噬心本性变，惊回首，前入鬼门关。

——包桂平：《在高墙内写的忏悔诗》

(引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内江日报》)

【案件回放】包桂平，1949 年出生，原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查明，包桂平于 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利用担任扬州市维扬区双桥乡乡长、区体改委主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等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过节费、感谢费、业务费等，共计 30 4 万元。2008 年 6 月 18 日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没收其财产 5 万元。

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

有人说，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就是他自己。我之所以有今天这样的下场，难道不是栽在自己的手里吗？我常与那些钱财比我多的人比，与职位比我高的人比，却没有想到与那些成千上万在基层工作的同志们比一比。盲目攀比，这是我后来收受巨额贿赂的心理基础。我现在想明白了，只可惜为时已晚。

——欧阳松

(引自 2008 年 8 月 5 日《法制周报》)

【案件回放】欧阳松，1942 年出生，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欧阳松在审批申报处罚非法拼装汽车和无进口证明汽车案件中，采取变相罚款放行的手段，

骗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1976.7 万元。1992 年至 1999 年 6 月，欧阳松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18 人贿赂共 32 次，钱物共计人民币 104.8 万元，实得 103.94 万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2280.3 万元。2000 年 10 月，欧阳松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 40 万元。

我从一个领导走到了这里，教训是沉重的。9 年前，就在这里，我坐在主席台上，目睹了张君等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受审，并把他们送上刑场。而现在，我作为被告人也站在这里。我希望今后没有公安民警再次站在这个位子上。

——文强

(引自 2010 年 2 月 7 日《羊城晚报》)

【案件回放】文强，1955 年出生，原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曾以主办过震惊全国的重庆警匪枪战、中国第一盗案、重庆抢劫运钞车案及张君案等要案而闻名。文强等人纠集在一起，将权力变成他们摆平案件的砝码、保护犯罪分子的工具，成为重庆陈明亮团伙、龚刚模团伙、岳宁团伙、王小军团伙、王天伦团伙、谢才萍团伙“六大黑帮”的“保护伞”。文强犯罪所得总金额 1625 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而且受贿次数超过 140 次。公诉人当庭还宣读了文强的一份口供，“我自己吃穿抽烟喝酒都不用钱，烟酒有人送，最大的支出就是花在嫖娼上的 12 万元。”2010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开庭，文强以涉嫌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受到检察机关指控，被判处死刑。

我犯下的罪，毁了我的前程，毁了我的家，毁了我的一切，连生命都要失去了。

——戚火贵：在法庭上的陈述

(引自《问题官员——中国当代腐败官员问题启示录》，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 年版，第 413 页)

历史给自己一个不光彩的结局，结局的“导演”是我自己！

——梁栋

(引自《贪官忏悔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5页)

【案件回放】梁栋，军队转业干部，原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总经理。

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折合人民币453.76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因有自首情节，一审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

一个人犯罪绝非偶然，也不是什么命中注定，实际上都是因果报应。

——赵裕昌

(引自2003年6月5日新华社消息)

【案件回放】赵裕昌，原福建省九州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1996年至1998年，九州公司与远华公司等走私集团相勾结，走私进口香烟、电器、西药、酒、新闻纸、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汽车配件、化工纺织原料等，总案值达18.5亿元，偷逃税款18.6亿元。2001年赵裕昌犯受贿罪、走私普通货物罪、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我最近几年所走过的路，是什么路？是光明正大、廉洁奉公的路吗？不是。是慢慢走上了一条违法违纪的路，是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和人民利益、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路……

——卿文才

(引自《反贪公告——大牢里的74名市长》，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384页)

【案件回放】卿文才，原四川省简阳市副市长。1989年至1994年间，卿文才利用职务之便，受贿人民币24.68万元，非法所得4.6万元，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